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刘东，男，1993年11月23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5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刘东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2021年6月4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黔盘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刘东宣告缓刑三年执行部分；判决刘东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之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，2021年6月29日解回收监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黔盘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刘东宣告缓刑三年执行部分；判决刘东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之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2月因欠产被扣1.31分。解回收监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不予奖励（解回重审）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2月因欠产被扣1.31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协助组织未成年人卖淫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